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2號

原告 沈安琪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被告 海訊交通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孫存禮
訴訟代理人 黃春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調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日以108年度補字第83號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194,04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6年4月3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故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簡 廷 涓

上列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李 如 茵

